



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修訂日期：115 年 5 月 29 日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相關法令及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-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，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，選舉人之記名，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，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票分別當選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。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，如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六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，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，應將選舉人出席證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。
- 第七條 選票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。
-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，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九條 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。
一、不使用有召集權人備置之選票者。
二、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四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第十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，以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。



第 十 一 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，並記入議事錄。

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。

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無異議者，視為通知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
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